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新冠病毒的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4頁，該等措施包括：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
3. 不派發紀念品／禮品；及
4. 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可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18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30至33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冠病毒」	指	一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現時已擴散全球成為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第(2)段賦予其之涵義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另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
「%」	指	百分比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敬啟者：

###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b)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c)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增加董事可能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額為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335,046,73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額外發行合共最多達3,667,009,346股股份總面值。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丁嘉晟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孫立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梁廷育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2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梁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梁先生的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其應獲重選。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孫立明先生（「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9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孫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孫先生的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認為其應獲重選。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所載，本公司亦謹此告知，吳永嘉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各自分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6年及9年。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其獲採納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及可予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會提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的：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可酌情決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提出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1) 任何合資格僱員；
- (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避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策時可能存在偏見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與表現有關的成分且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此外，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有關規定，即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及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0.1%及(ii)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入合資格參與者將令本公司可靈活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認為須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範疇之該等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商業上適宜之方式向該等人士作出激勵及獎勵。

董事會認為，向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將令本集團之利益與該等承授人保持一致，而且可就以下各項提供激勵及獎勵：(i)參加及參與促進本集團之業務；(ii)以其身份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貨品或服務以及及時的市場情報；或(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透過彼等的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尤其是，授出購股權將激勵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多經濟及優質物料以及本集團股東或被投資實體繼續支持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優化表現效率及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此外，本集團需要各類人才助力以協助其發展，其包括諮詢人士及顧問。除就彼等之貢獻及服務獲得的正常報酬外，有必要與該等人士維持長期及可持續之業務關係，並透過購股權獎勵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諮詢人士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如填補本集團目前所經歷於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方面的空缺)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該等人士多數是所從事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商業人脈的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夠聘

---

## 董事會函件

---

請彼等為僱員。向該等有才幹的人士授出購股權可填補空缺以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以及令本公司向外部專家、諮詢人士或顧問支付代價(包括服務費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而本公司可憑藉於此避免昂貴的一筆過短期交易成本，同時利用本公司業務及市值增長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外部專家、諮詢人士及顧問。

就被投資實體而言，除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足以涵蓋本集團已投資或將投資的實體。納入被投資實體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與其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類似)，可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及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之權益超過20%，則該被投資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可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倘被投資實體發展良好，本集團將可直接及間接受惠於其增長。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激勵該等人士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並鞏固彼等之忠誠度以及與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於相關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以及相關實體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儘管被投資實體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但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其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實屬合理。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項購股權授出之利弊，而基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彼等之酌情權。

針對各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將按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 (a) 該人士對本集團事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生人才及專業知識等方面)，當中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提供／供應之服務／商品之質量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商品，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集團表現出現之實際或預期變化；

---

## 董事會函件

---

- (b) 在與本集團接觸／合作／發展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方面，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潛在／實際程度；及／或
- (c)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有關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該等人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即制定在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遵守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335,046,7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833,504,6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說明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購股權之定價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董事認為，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任何估計，對股東並無意義，因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 董事會函件

---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http://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 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刊登不少於14天，且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以使於其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本通函中、英本文義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35,046,73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面值總數最多達1,833,504,673股已繳足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狀況間中出現波動。股份於未來任何時候按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時，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之資產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規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備，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則自資本撥備。

##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本公司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95	0.079
五月	0.096	0.078
六月	0.085	0.065
七月	0.078	0.050
八月	0.070	0.055
九月	0.105	0.060
十月	0.093	0.071
十一月	0.084	0.060
十二月	0.066	0.04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56	0.038
二月	0.055	0.038
三月	0.103	0.03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3	0.054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入任何股份。

## 7.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釐定。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	12,686,203,231	69.19%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	12,686,203,231	69.19%

附註：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12,686,203,231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延長石油集團及延長石油香港各自之股權則會分別增加至約76.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延長石油集團及延長石油香港之股權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迄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之任何購回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在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將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0. 董事買賣**

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現時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丁嘉晟先生，34歲，執行董事

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本公司於加拿大之間接全資子公司Novus Energy Inc.（「Novus」）副總裁。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Novus，歷任Novus生產工程師，勘探開發工程師和副總裁，具有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丁先生目前自Novus收取基本薪金每年350,000加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地球與環境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註冊職業工程師。除上述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丁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梁廷育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十九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梁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孫立明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曾任職香港驪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陝西省駐港商務代表處首席代表多年，並曾於內地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職務、以及國營機構經濟財務高級管理職務。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孫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孫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於本附錄三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計算代理」	指	本公司就核證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之若干調整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可根據本計劃邀請其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如董事未有作出該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之較早日期：(i)根據本計劃之規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本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由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1.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股份之要約：

- (1) 任何合資格僱員；
- (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及，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 3. 本計劃之期間

本計劃於直至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下仍可行使。

### 4.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載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本計劃以外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如有)(「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個別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計劃下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
- (c)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彼之聯繫人士,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d)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根據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e)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要約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f)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g) 就根據上文概述之本計劃規則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 (a)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且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接獲該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b)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終止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 (c)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董事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期間，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業績之截止日期，
-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2)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d)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e)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f)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有關轉讓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 7. 認購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權決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計算代理以書面證明應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各項調整(如有)：
- (1)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3)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而計算代理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如有)之價格發行；
- (c)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d) 該項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上文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計算代理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9. 購股權之失效

於以下最早時間，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本計劃規則所指明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本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或其他情況發生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後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4)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
- (a)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c) 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d) 購股權因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事宜宣告失效；及
- (5)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轉讓限制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 10. 註銷購股權

- (a) 在本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本計劃由股東批准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 11. 修改本計劃

- (a)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
  - (1) 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2)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除非取得當時之公司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本計劃屬重大性質之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發生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涉及董事及與本計劃條款變動有關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 根據上文概述之規則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 12.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有之規定仍可行使。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2.1 丁嘉晟先生
  - 2.2 梁廷育先生
  - 2.3 孫立明先生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核證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丁嘉晟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孫立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主席)、張建民先生及丁嘉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

鑑於現時的新冠病毒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不派發紀念品／禮品；及
- (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